

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

闽财债券〔2019〕18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0—2022 年福建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结果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公开发布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闽财债券〔2019〕16 号），根据报名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福建省财政厅对报名参团的各金融机构的承销资质（包括承销能力、承销经验、机构实力等综合指标）进行审核，最终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5 家金融机构为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 11 家，一般承销商 44 家。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4. 国家开发银行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